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暂行管理办法

（200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文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由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贴息，用于借款人在国内高等学校就读所需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中国银行国内分支结构（港澳分支机构除外）；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高等学校指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生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校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为院（系）级管理机构。

第二章 贷款的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学校与中国银行签订银校合作协议；

（七）由学校推荐；

（八）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和额度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六年，借款人可在毕业后1至2年开始还款、6年内还清。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条 借款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

第九条 学校每年9月份集中受理一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在获得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后，可根据困难程度选择贷款类型。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新学年开学后向所在系、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贷款申请。借款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填写完整并经学校加盖学校公章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迁移证明的复印件

（三）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的原件

（四）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五）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说明（正本）

（六）家庭情况调查表（正本）

（七）本人户口本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八）学生证复印件（未办理学生证的暂缓提交）

第十二条 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初步审核借款人材料，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介绍人意见。

第十四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次审核确认借款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将上述资料连同学校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贷款人。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与归还

第十五条 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编制放款通知书，通知学校。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一次申请，银行集中审批，按年（月）发放。若借款人中途要求停止贷款，可通过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贷款人申请中止贷款发放。遇特殊情况需追加贷款金额的，可另行申请办理追加贷款手续。

第十七条 学费贷款、住宿费贷款由贷款人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贷款人每月10日前按月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活期储蓄账户；当年学费已经缴纳而又申请到贷款的，贷款下发后，由校财务处按相应规定结算退还当年学费。

第十八条 在借贷期间，学生申请出国（境）留学或定居，必须在还清贷款本息后，有关部门方给予办理出国（境）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才办理转学手续；学生退学、被开除或死亡，待经办银行办理完清收学生贷款本息等手续后学校才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时应当与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开始偿还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次性清偿；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可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借款学生也可以在学习期间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第二十条 借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授权贷款人于约定还款日自动从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中扣收应偿还本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前15天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贷款展期：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人，要在毕业前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审核通过后，由贷款人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人贷款期期间的贴息，按借款人员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100%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贷款人可停止发放贷款，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一）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借款人未按计划偿还贷款本息的；

（三）借款人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四）借款人中途辍学、退学、被学校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毕业前，必须同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向银行提供毕业去向、联系地址、还贷账户等信息。学校在借款人办理还款确认后，方为其办理有关毕业手续，并将借款人的借款情况将纳入其个人档案，在就业报到的有关证件中载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经办银行联系一次，提供最新通信方式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蓄意逃避银行债务，不按承诺书的要求及时向学校和银行提供工作变动情况，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经办银行要收集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每学期开学前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在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学生的姓名、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学校、毕业后就业单位、身份证号码和拖欠贷款本息金额。

第七章 介绍人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介绍人职责有以下几点：

向贷款人推荐借款人，对借款人资格及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章；

组织借款人同意办理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并按贷款人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形式与申请资料一并送交贷款人，书面文档须加盖学校公章；

将借款人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以及发生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自行离校、开除等情况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协助贷款人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在借款人毕业前，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有关信息，协助贷款人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负责开展对借款人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借款人信用记录，协助贷款人做好借款人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银校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介绍人对借款人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介绍人职责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条文如与贷款银行规定有冲突，以贷款银行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